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文 麒 水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相 對 人 勝 捷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弘胤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限期通知相對人對聲請人於本院所供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惟因相對人遷移不名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址、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之住居所地址，經本院依職

01 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協助查訪結果，相對人及
02 其法定代理人現均未於上開地址營業、居住，有高市警林分
03 偵字第11373667900 號函在卷可稽。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
04 現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個
05 人戶籍資料在卷為憑，綜上，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已屬
06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是以，聲請人為此次聲請裁定准
07 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3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